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嘉簡字第1015號

原　　告　豐裕建築經理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張富良即張恭華即張清凱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林威融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震宇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9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8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　官　周欣怡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芳如